

2015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5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次债券本金的20%。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9年4月22日兑付本次债券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5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PR迁安投
4. 债券代码：127174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 债券期限：7年期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164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8. 债券利率：6.25%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 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次付息日为2019年4月22日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2015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最新信用评级：2018年6月27日，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鹏信评[2018]跟踪第[972]号01），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 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9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次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 分期偿还本金：

本次债券将于2018年4月22日、2019年4月22日、2020年4月22日、2021年4月22日、2022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3亿元、3亿元、3亿元、3亿元、3亿元，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次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债券已于2018年4月23日偿还3亿元本金。本次分期偿还3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begin{aligned} \text{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元} \times (1 - \text{累计偿还比例}) \\ &= 100 \text{元} \times (1 - 40\%) \\ &= 60 \text{元} \end{aligned}$$

4.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迁安市兴源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